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股票(下合稱系爭股票)已遺失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系爭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4年6月26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屬實，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22822-0	股票	1	200
002	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26395-0	股票	1	240